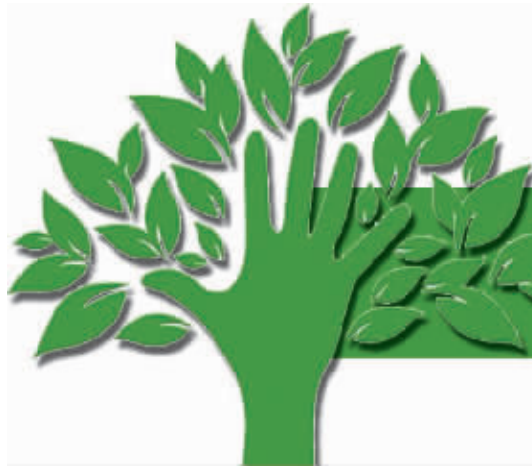




明年起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

损害生态环境须应赔尽赔

【方案·要点】

17日，新华社受权播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提出，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这一方案的出台，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阶段。通过全国试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的效率，将有效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积极促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产业发展，有力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环境权益。

方案提出，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方案要求，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据了解，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在吉林、山东、江苏、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个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在试点方案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此次印发的方案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一是将赔偿权利人范围从省级政府扩大到市地级政府，提高赔偿工作的效率；二是要求地方细化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情形，明确启动赔偿工作的标准；三是健全磋商机制，规定了“磋商前置”程序，并明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赔偿协议强制执行力。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

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

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鼓励公众参与。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方案·解读】

为什么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谁可以提出损害赔偿？环保部有关负责人17日就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积累经验

环保部这位负责人说，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首先就是实现损害担责的需要。环境保护法确立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有助于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

他表示，这一改革也是弥补制度缺失的需要。在我国，国家所有的财产即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但是在矿产、水流、城市土地、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受到损害后，现有制度中缺乏具体索赔主体的规定。

同时，通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他指出，目前，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后，需要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立法积累经验。

明确赔偿权利和义务

生态环境受到了损害，谁有赔偿义务？谁有索赔权利？

方案规定，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在赔偿权利人方面，2015年印发的试点方案规定，赔偿权利人是省级政府。此次印发的方案则将赔偿权利人由省级政府扩大至市地

级政府。

这位负责人解释，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主要发生在市地级层面，市地级政府在配备法制和执法人员、建立健全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办理案件的专业化程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基础，能够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为了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效率，有必要对赔

偿权利人进行扩大。

方案规定，省级、市地级政府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如贵州省政府可以委托贵州省环保厅来进行索赔工作。

方案同时规定，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生态环境损害地的相关省级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

在试点方案的基础上，此次印发的方案明确“磋商前置”，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诉讼的前置条件。

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经过磋商，达成赔偿协议。这份经过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后，如果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这将赋予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促进赔偿协议落地。

方案也明确，对于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环保部将积极推动各地制定实施方案，以案例实践为抓手，扎实推进工作。

在加强技术保障方面，环保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体系建设，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规范管理。

同时，环保部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相关部门，推进解决各地在改革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据新华网

